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165,87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约0.54%。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440.55元/股，最低成交价277.62元/股，成交总金额399,685,2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2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

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顾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简军女士计划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其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194,126股，即目前总股本216,36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1,165,874股）的0.0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7月17日）的前五个交易日（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22,28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六、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52,861	57.80	126,218,735	58.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07,139	42.20	90,141,265	41.66
总股本	216,360,000	100.00	216,360,00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